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常彬

相 對 人 采頤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宥樺

相 對 人 仁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淑芳

相 對 人 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億9714萬044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得就相對人劉淑芳、吳宥樺、吳柏勳在繼承吳克禮遺產範圍內，及采頤股份有限公司、仁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，在新臺幣1億9714萬044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01

法 官 林于人

02

法 官 邱蓮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蘇意絜